

(單位名稱) 調查紀錄表

記錄單位		記錄時間	109年 月 日 時 分	
記錄地點				
當事人	姓名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電話	(H)：
監護人 (未滿20歲需監護人在場)	姓名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出生日期：		性別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電話	(H)：
案由	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月18日公布秋冬防疫專案，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佩戴者，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,000元至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			
調查情形	<p>問：臺端身份？上列各欄資料是否確實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09年11月18日記者會指示自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您是否知悉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您於109年 月 日 時 分於前述八大類場所 OOOO 地點未戴口罩，經相關人員多次勸導，仍拒絕配合規定戴上口罩，請您說明原因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上述行為已涉及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X月X日第 OOOOOO 號公告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，違反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您是否知悉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以上所言是否屬實？有無其他補充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(以下空白)</p> <p>紀錄經當場閱讀當事人認為無訛始印指紋或簽章</p>			
附件	當事人於八大類場所未戴口罩照片(必要)、經勸導不聽之監視器畫面(必要)、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必要)			

當事人簽章(必要)：

發問人簽章：(單位人員簽名)

會同單位簽章：(單位章)